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i)該等證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及(ii)授權劉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或宋海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或朱宏標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全權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7. 審議及批准2020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i)本公司以統一註冊形式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儲架發行額度，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永續票據等；及(ii)授權劉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或宋海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或朱宏標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全權處理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宜；
9.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優先股)，並就此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行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表決權恢復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的批准後，才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3)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議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就該等發行、配發及處理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或發行票面股息率、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在中國、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盤及登記。
- (4)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由劉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或宋海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或朱宏標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日；或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中長期債券：(i) 該等證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及(ii) 授權劉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或宋海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或朱宏標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全權處理有關發行中長期債券的全部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2. 審議及通過下列關於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的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回購價格不高出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且不超過實施階段每股淨資產價格的7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3)(a)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及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 (a) 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5)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範圍內確定本公司回購H股的數量、時間週期及價格；
 - (b)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回購H股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c)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公司回購H股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d)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公司回購H股相關的具體事宜。

- (6)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由劉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或宋海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或朱宏標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辦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回條，而股東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3.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